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 點：館前路連榮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徐慶鐘

王國端

馮國光

幹純一

鄧裕坤

王祖群

孫邦寧

王心波

陳承遠

張祖璣

都昌奎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社合會都市計劃小組

朱昌治

張孔鎔

李如南

台務各政府

林宗徵

台中市政府

蔡坤山

高雄市政府

潘家生

五主 席：係兼主任委員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以時間關係經印不及首待下次會議時宣讀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 總論審議不備或失地圖主要計劃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較遠吉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項原則並參考人民對本案之陳情意見重新修正報核：

一、吾儕宜於農耕及工業發展之土地面積比例甚小，土地尤宜為墾經濟之利用，故公共設施用地之設定，應以其必需之土地面積為限，並應考慮地方財政負擔能力，不宜過大。

二、土地之使用，涉及人民之權益及我國人民安土重遷之傳統習慣，故公共設施用地，應盡量利用公有土地，如公有土地在地勢上為不適宜時，亦應儘量加以整理利用。

三、我國經濟正在開發中，為避免公私兼受損失過大，及培養地方資源起見，公共設施用地，應盡量避免在建築物密集之土地上設定。

四、原已公布之都市計劃，在作修正時，其土地使用之變更，如非較有利於人民之權益或具有重大理由時，應以維持原計劃之劃定為原則。

五、除鄰里小型空地及兒童遊戲場地，應在細部計劃中安為配備外，其在主要計劃中，凡供全地區人民遊憩娛樂之公園綠地，應視當地環境，儘量利用山坡地、河川地或地勢低洼不適宜於建築之土地。

六對於已發展之地區，如新增學校、市場等，應以盡量利用公有土地、空地，或未建設之保齒地等之土地為原則。

七國氏小學之設置，應避免面臨交通主要幹道或幹道交叉處或接近批發市場。

八學校用地範圍，應保持其寧靜安全，避免都市計劃道路橫貫其中。

九住宅區內道路不宜太寬，並應盡速避免拆除已有房屋。

十道路在一定標準以上者，應有人行道之設置，人行道並不得以騎樓代替。

十一道路交叉處不宜設置圓環，公共交通必須設置之場站用地，應預為規劃。

十二水岸發展區之劃定，暫維現狀，俟將來防洪右本計劃確定後，再予修訂。

十三高點線之設置，應依照有關法令，並配合都市計劃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已發展之地區，道路系統之規劃，以確能適應將來之發展需要，其交通主要幹道之興建或擴拓更時，應盡量利用空地，避免拆除過多已有房屋為原則。

十五計劃圖與實地現況不符之處，應重加勘查改正。

十六本原則與實際情形分別適用於主要計劃與細部計劃。

(二)准吉備省政府65／8市建四字第〇〇六二一號函送高雄市政府擬定左營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吉備省政府第二次委員會審議決「修正通過」檢送修正後之有關圖

件，被認為是由兩派，本派和朱派卷中回教徒，被指責有  
叛變，朱派則反指本派有叛變。朱派的朱云和這書的朱  
雲，是兩位不同的人。